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半年的營業額約為二百二十八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了約一百八十一萬港元或百分之四十四。在本中期裏，本集團沒有從事一般貿易；再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售了北京的辦公室物業，所以本期內沒有來自中國物業的租金收入。本中期內約二百二十四萬港元的營業額是證券及期貨業務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上半年錄得約八百九十三萬港元的淨虧損，較上年度同期的淨虧損少約一百八十三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成功控制行政及營運費用，工資及租金支出減低了许多。隨着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停止生產電腦輔助設計系統(CAD)及機械，然後出售了一些存貨，剩餘的存貨為零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淨總值約為一百九十八萬港元，於本中期裏全數作了撥備。由收購日至本中期止，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五十八萬港元。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收購一間公司（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一百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朝陽區一塊土地的百分之三十九點二的權益，收購價為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為更合理及客觀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為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現調整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另外，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出售了位於上海的一座廠房，出售價是人民幣四百五十萬元，產生約五十一萬港元的出售毛利。本期內在外匯及期貨投資上有約一百零八萬港元的淨虧損。

為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購買一間證券經紀人公司及一間期貨經紀人公司兩者的百分之九十五股權，作價共約為二千二百七十三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卅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資金的流動性維持在健康水平，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六千四百五十四萬港元。與二零零三年三月卅一日比較，結存多了約四千四百六十四萬港元，其中約三千七百九十八萬港元來源於本期中的配股。為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情況作將來投資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配售三億二千三百萬股股份予獨立第三者，從股票市場集資約三千七百九十八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卅日，本集團持有未完成外匯及期貨合約共值一千零八十九萬港元。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其持有價值五千一百萬港元的票據轉換成四億二千五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卅日，可換股票據的面值額是二千四百萬港元。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卅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二億六千六百零二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展望

受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全球大部份國家的經濟遭受嚴重打擊。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令本中期營運充滿挑戰。

伊拉克戰爭現已結束及非典型肺炎疫情亦受到控制，其負面影響只屬短暫性。中港兩地於本年度七月簽訂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不久，中國政府亦開放「個人遊」措施、放寬中國同胞攜帶外匯入境上限及讓香港銀行辦理四項人民幣業務，令香港經濟迅速恢復過來。另外，中港兩地政府亦敲定建築「港、珠、澳」大橋，大大促進將來的交通發展及經濟發展。香港聯交所亦在本年度十一月在北京成立了辦事處，香港的金融地位得以更牢固地在中國內地開展。

在香港經濟復蘇及推行上述政策和計劃下，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會進一步有所發展。同時，本集團會覓準時機開發中港房地產業，投資在具潛力的物業項目上，亦會著意零售及貿易等之業務拓展。



北京朝陽區的土地位於東三環沿綫，緊臨中央商務社區和北京輕軌項目地點，地理位置優越及交通便利。本集團計劃在其上建築集商業、寫字樓及酒店為一體的綜合商廈。

本集團立足於中港兩地，業務表現會與中港兩地的宏觀環境息息相關。展望未來，中國現在是全球經濟增長最迅速的國家之一，在中國成功加入世貿、北京申辦 2008 年奧運、上海贏得 2010 年世界博覽會主辦權及香港正在籌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等有利因素下，本集團對中期及長期的發展均有信心，並將把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來的無限商機，在現有基礎上，把業務多元化及國際化，給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共二十五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本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系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任何證券權益詳情如下：

	個人持有 股份數目	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黃光裕先生	36,003,500	1,170,000,000 (見第 23 頁的 附註)

除以上所述，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系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